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勝宇
電話：05-5522503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112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9250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376490000A_109250633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並維護租稅公平，請各單位協助檢視/轉知，如有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1款第3目規定申請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轉讓、移作他用或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情形者，請依說明辦理以免受罰，請查照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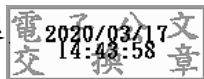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11日府稅服二字第1090512871號函辦理。
- 二、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1款第3目規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 三、請各單位協助檢視/轉知，倘有旨揭未符核准免稅要件情事者，應於109年3月31日前依規定儘速向中區國稅局雲林分

局、虎尾稽徵所、北港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
利息。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保證責任雲林縣雲林縣農
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